

##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79,493,205.6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,779,525.10 元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,729,095.88 元，加上 2019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9,165,679.91 元，扣除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影响人民币 313,450.05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3,836,814.54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84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0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